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黑04破2号之十一

申请人：鹤岗市征楠煤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沈宏波，黑龙江鼎利清算破产事务有限公司律师。

被申请人：鹤岗市征楠煤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鹤岗经济开发区煤电化循环经济产业园（兴安区通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刘庆秋，职务总经理。

被申请人：鹤岗市嘉润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鹤岗市经济开发区煤电化循环经济产业园（兴安区通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刘庆秋，职务总经理。

被申请人：鹤岗市鹤楠经贸有限公司，住所地鹤岗经济开发区煤电化循环经济产业园（兴安区通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胜利，职务总经理。

本院于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1月22日、2024

年 11 月 22 日裁定受理鹤岗市征楠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楠公司）、鹤岗市鹤楠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楠公司）、鹤岗市嘉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润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并作出决定书指定黑龙江鼎利清算破产事务有限公司担任三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

管理人在接受指定后，经依法开展财产接管和调查工作，对资产进行调查，发现征楠公司、鹤楠公司、嘉润公司之间存在资产、债务高度重合情况，名义上是独立法人，但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受偿的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一、征楠公司、鹤楠公司、嘉润公司为受刘庆秋控制的关联企业。嘉润公司为征楠公司的股东，两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刘庆秋；鹤楠公司注册时股东及负责人为刘海滨（征楠公司销售部长），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法定代表人为刘庆秋，鹤楠公司主管副总刘亚楠与刘庆秋是父子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刘庆秋。三公司对外宣传统称为征楠集团，由征楠集团董事长刘庆秋指令三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征楠公司、鹤楠公司、嘉润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征楠公司、鹤楠公司、嘉润公司生产管路、设备相连接，便于彼此之间运输产品。三公司同处一个厂区院内，所属厂区四个大门挂征楠公司名牌，厂区内对于三个公司并无明显区分，三公司共用同一办公楼、食堂、宿舍楼、浴室，鹤楠公司使用征楠公司的供

电设施、运煤设备以及监控设备，电费由征楠公司承担；嘉润公司与鹤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水费，全部由征楠公司支付。征楠公司、嘉润公司有自己的房屋土地，鹤楠公司使用征楠公司的房屋土地，鹤楠公司设备安装在征楠公司的房屋土地上，没有缴纳租金的相关凭证。鹤楠公司的车辆为三家企业运输货物，三公司办公人员均使用征楠公司办公设备。三公司使用统一生产调度室，共用同一批安保人员，同一套安保措施，监控设备由一个系统接入。征楠公司、嘉润公司、鹤楠公司在生产经营上形成了从原料到加工到销售的完整产业链条，鹤楠公司向征楠公司销售原材料，对外销售征楠公司的产成品；征楠公司生产的煤气、天然气销售给嘉润公司，是嘉润公司的加工的原材料，嘉润公司加工后的副产品再由鹤楠公司进行销售，鹤楠公司相当于是征楠公司的一个销售车间，并且嘉润公司是征楠公司部分副产品的加工车间。

三、征楠公司、鹤楠公司、嘉润公司人员混同。征楠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又是各关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部门负责人，身份相互交织。征楠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办税人均均为刘庆秋，嘉润公司财务负责人为高文杰、办税人为刘庆秋，鹤楠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刘海滨。征楠公司股东为嘉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刘庆秋、刘海佳。嘉润公司在 2016 年之前股东为项利林，项利林为征楠公司采购部职员，主要管理人员为征楠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庆秋。

本院认为，经管理人组织核实，征楠公司、鹤楠公司和嘉润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同，三公司财产和资金使用存在高度混同，且

公司之间存在大量的交叉借款和担保。又经黑龙江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认定，一是三家公司资产混同，鹤楠公司洗煤设备安装在征楠公司厂房内，使用征楠公司的供电设施、运煤设备以及监控设备，但未支付相应的电费及租金；鹤楠公司与嘉润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承担的水费，全部由征楠公司支付；二是三家公司财务混同，具体为三家公司使用统一的财务制度，共享财务人员和财务体系，且三家公司之间存在大量且巨额的与经营有关的交易往来，以及大量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并由共同的高层管理人员对付款进行审批；三是三家公司人员混同，征楠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又是各关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部门负责人，身份相互交织。同时，征楠煤化工公司以及鹤楠公司、嘉润公司处于同一经营场所；四是三家公司经营管理混同，征楠公司、鹤楠公司、嘉润公司的经营管理一体化，实为“一套人马，多块牌子”，各关联公司的原材料和产成品的采购和销售以及产品的定价权均由共同的高管人员控制；嘉润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全部由征楠公司提供。

为充分保障三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院于2025年1月6日公开召开三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听证会，参会的债权人共计147家，其中140家债权人未提出反对意见，有6家债权人不同意合并重整，但并未发表不同意的理由。故根据三公司在人事、资产、财务等各方面高度混同的实际情况，为避免单独清算债务区分成本过高、损害各债权人公平清偿、降低破产成本，提高债权人的债权清偿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

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鹤岗市征楠煤化工有限公司、鹤岗市鹤楠经贸有限公司、鹤岗市嘉润能源有限公司合并破产重整。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杰

审 判 长 候 丽

审 判 员 李 德 厚

审 判 员 张 钰 昊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孙 健